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5月27日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永利、顾光明、金波、陈锋、魏文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提名蔡临宁、马传骐、潘志成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张重天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确认蔡临宁、马传骐、潘志成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马传骐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涛、高云川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与职工代表监事柴琦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现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永利先生

于永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双桥车站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经济计划员、站长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干部；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安全监察特派员南京办事处特派员；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综合部副主任、运输统筹监察局（总调度室）副局长（副主任）；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国铁集团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于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永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顾光明先生

顾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金波先生

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丰台西站实习生、财务室助理会计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铁道部财务司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副主任科员、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先后担任特货有限预算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中铁银通支付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特货有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陈锋先生

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先后担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见习生、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部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长期规划处副处长、合资及地方铁路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魏文清先生

魏文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湖南大学分析化学本科毕业，1999年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8月至1995年4月，先后担任第二汽车制造厂（后更名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厂和汽车装配试制厂技术员；1995年5月至2014年6月先后担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检经理、涂装分厂厂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生产部部长、东风雪铁龙商务部副总经理、东风雪铁龙商务部总经理

和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兼法国上市公司PSA监事会监审官(CENSEUR)、集团副总工程师和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魏文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担任专职董事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文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蔡临宁先生

蔡临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精仪系讲师、工业工程系副教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担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美国北卡大学访问学者；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3）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临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临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马传骐先生

马传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北京 774 厂财务处副处长；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先后担任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并兼任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财务处处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北京工业促进局财务处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汽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并兼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北汽集团董事；2016 年 3 月退休；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8）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传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传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潘志成先生

潘志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竞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凯原法学院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导师。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志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杨涛先生

杨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直属财务处处长、会计处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杨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在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高云川先生

高云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高云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云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

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